

出钱出力,让拾荒人变成卖花人

好人贺文建:我只要他过得好



张洪亮正在给顾客找钱。

本报5月7日热线消息

(记者 庞尊利)6日,一条关于好心人帮助一名曾经捡垃圾的残疾人重拾生活信心,做起了花卉生意,从此改变了他的生活轨迹的消息引起了众多网友的关注。

记者在“@临沂阳光范”的微博上看到这样一条信息,某公司一名销售同事默默资助一名曾经是捡垃圾的残疾人,帮他自立经营起爱心花卉小生意,每天来公司上班前都要免费给他送完花卉再来上班。

临近中午,记者在临沂第四实验小学门口找到了卖花的残疾人张洪亮,他穿着一件白色衬衣、一条黑色裤子,站在一辆脚蹬三轮车旁边,车上放着20多盆花,有电脑宝宝、幸福树、富贵竹等盆栽。车旁还放着一个高高的马扎,不忙的时候他就坐下来。

不少路过的市民、学生都停下来光顾,看到喜欢的花就直接买走了。“这些花都是一位大好人白送给我的。”现在一天能卖三四十盆花,除了还给大好人的,自己还剩下100多元。”张洪亮高兴地说。自从做了花卉生意,他花150元租了一间房子,每天的房租加上生活费,20元就足够了,他还可以攒下一些。

记者注意到,张洪亮的小腿都是弯曲的,腿也不一样长,左手也伸不直,找钱的时候拿钱都比较困难。“我是天生的残疾,从15岁左右就从费县老家来到了临沂,这一晃30多年过去了,在这一直以捡垃圾为生。”张洪亮告诉记者,今年2月份再次遇到那位大好人,4月22日在他的帮助下做起了花卉生意,过上了他从不敢想象的生活。

入室盗窃遇上现役战士

当兵小伙徒手制服小偷

本报5月7日讯 (记者

庞尊利 褚菲菲)5日上午,在莒南县板泉镇武阳街村发生了一件让村民啧啧称赞的事情,两名小偷偷完东西准备逃走,结果被回家探亲的战士王言超逮了个正着,经过20多分钟的搏斗,终于制服了歹徒。

7日上午,记者见到了空手制服手持凶器歹徒的小伙子王言超,他穿着一件白上衣,运动鞋,瘦瘦的。“小偷手里有凶器,我怎么会不害怕

呢?但一想到跑了一个,决不能让另一个小偷跑掉,要不然这8年的兵不是白当了?”王言超笑着说,他回家探亲还不到10天,就遇到了这种事,坐视不管可不是他的性格。

情急之下,王言超的母亲闫西玲大喊着:“抓小偷了,抓小偷了!”由于是农忙季节,村里的人都下地干活了,好大一会儿才陆续续来了一些农村妇女,却帮不上忙。闫西玲本想上前帮帮忙,却被小偷踹在了胳膊上,混乱中连脚也被踩

了。

搏斗中,小偷拿出了大约40公分长的扳手,朝着王言超的脑袋砸去,这让在场的邻居们着实捏了一把汗。“我都被吓死了,浑身哆嗦,到现在心里还怕,那一天要是碰到头上就没命了。”王言超说。

经过20多分钟的打斗,王言超终于将小偷制服了,他用绳子绑住小偷的双手,将其捆在一棵树上。此时,已经有村民拨打了报警电话,警察很快就到了,将小偷带回了板泉镇派

出所。

闫西玲告诉记者,那个小偷也太缺德了,趁着家里没人,就大胆地弄开锁,敞着门在她家里翻箱倒柜,还将一辆红色的摩托车开进了院子里。后来,当场只在小偷身上翻出580多元钱,是王言超放在床头包里的,其他的财物还有待确认。

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已被刑事拘留,另一名嫌疑人崔某在逃,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在与小偷搏斗中,王言超的腿部不同程度地受伤。

◀王言超说:“就是在这发现的小偷。”

现场回放

5日上午8点30分左右,家住莒南县板泉镇武阳街村的闫西玲与在大连当兵回家探亲的儿子王言超从地里回家吃早饭。当他们骑着摩托车走到家门口时,却发现自家大门大敞着。“第一反应就是家里进小偷了,走进大门一看,俩小偷!”

“小偷大概听见我们摩托车的动静了,正准备跑呢。”当王言超和母亲闫西玲进入大门查看时,看到两个中年男子在自家院子里,一个骑着摩托车,一个刚拔了在院子里充电的电动车的充电器。

见到突然走进来的王言超,骑着摩托车的中年男子仓皇逃出,王言超紧跟着其后,在离家门口五六米的地方,一脚踹倒了中年男子的摩托车,很快两人厮打到一起。“只顾骑摩托车逃走的小偷跑了,另一个小偷乘机跑了,电动车也没骑。”

面对比自己壮实的小偷,王言超虽然害怕,但并没有退缩。在厮打中,中年男子拿出大约40公分的扳手,朝着王言超的头部打去。“幸亏没打到,冷汗都下来了。”王言超说道。当中年男子再次拿起扳手准备打的时候,王言超用自己的左胳膊挡了一下。“挡了这一下还是有用的,小偷的扳手掉了。”王言超说。

两人扭打在一起20多分钟,从自家门口打到离家四五十米的巷子里,王言超终于逮到机会,别着中年男子的胳膊,将中年男子制服。在与中年男子搏斗过程中,王言超的头部、胳膊和左腿均不同程度受伤。

寻尸启示

2015年4月27日23时10分许,郯城交警大队接到报警称,有群众报案称在郯城县G342线1002公里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致1死1伤。接警后,郯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赶赴现场进行仔细勘查,发现死者是一辆红色半挂牵引车与一辆中年男子发生碰撞,中年男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办案民警对现场进行仔细勘查后得知,该男子年龄约40岁,身高1.70米左右,头发微乱,发长5—8厘米,中等身材,死者上身穿墨绿色上衣,下身穿黑色短裤,脚穿深色袜子,黑色鞋子,身上未发现任何能证明身份的物品。

现生死者身份不明,无人认领,如有知情者,请速与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郯城大队联系。联系电话:0539-6657000。

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郯城大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